

山西省能源局

[2019]晋能源议字第49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746号建议 的答复

尊敬的王芬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探索“煤-电-X”产业发展新路径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在建议中对“大同市开展煤-电-X产业发展新路径试点工作”提出的3条建议，是对大同市经济发展的积极思考，也对促进我们的工作有很好的借鉴意义。

二、对您提到的关于细化省委省政府《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》中“探索煤-电-X产业发展新路径”相关政策问题，共涉及三个方面。近年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均努力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，并出台了具体的措施文件。具体如下：

一是积极推进煤电一体化企业厂用电政策落实。省经信委会同省发改委、山西能监办等部门先后制定了《煤电联营一体化企业厂用电试点实施细则》（晋经信电力[2017]147号）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一体化企业厂用电试点工

作的通知》(晋经信电力字[2018]234号)等文件,目前共7户企业申报开展试点,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

二是支持煤电联营企业与下游企业互相参股开展“长协交易”。2017年以来,我省在制定每年的电力直接交易工作方案中,均明确支持煤电联营企业与下游企业互相参股并开展长协交易。目前共支持太钢集团与晋能电力、阳煤龙川电厂和阳煤电石、同煤集团与同达热电开展了“长协交易”,2019年年度交易电量达到了118亿千瓦时。通过支持开展长协交易,有力的缓解了合作双方的经营压力,促进了双方共赢发展。

三是积极探索煤电一体化企业延伸产业链,对煤电联营企业与高载能企业组成同一投资主体的,推动高载能项目用电纳入厂用电范围。该项措施目前尚存在一定的政策性障碍,不具备落实的条件,我们将积极探索,创新工作方法,寻求新的突破点。

您所提到的将大同作为“煤-电-X”产业发展试点的问题,目前同煤集团与下属同达电厂开展的“长协交易”,就是典型的试点项目,下一步,我们将支持更多的企业开展试点,推动构建全产业链经济发展模式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,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: 

承办人: 常伟

联系电话: 0351-4117152

